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

穗荔消火认字〔2024〕第 0015 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1 分，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南路 89、91、93、89-1 号广州市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2351140H）经营管理的龙城服装交易中心发生火灾。火灾烧毁烧损龙城服装交易中心第二至五层及其商铺的鞋、手袋、眼镜、拉杆箱、服装等物品一批，造成龙城服装交易中心建筑局部坍塌受损，过火面积约 930 平方米，造成 1 人死亡（许京京，男，公民身份号码：362529198708274518）。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许；起火部位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南路 89、91、93、89-1 号广州市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龙城服装交易中心第二层 215 铺（自编）吊顶南侧部位；起火原因为第二层 215 铺（自编）吊顶南侧部位电源线短路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以上事实有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人证言和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一式多份，交当事人各一份，存档一份。

